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8588 8988

传真: 86 (510) 8588 5275

电子邮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ephone: 86 (510) 8588 8988

Fax: 86 (510) 8588 5275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 W[2013]E1242 号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

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